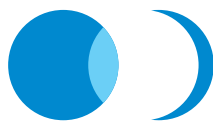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完成有關出售富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已收妥銷售對價之第一期付款1,000,000港元。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不再擁有富永集團之任何權益，而自此之後，富永集團之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鄭先生(作為抵押人)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抵押文件(「股份抵押」)，並以本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據此，鄭先生把待售股份(相當於富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其承諾根據出售協議支付銷售對價的餘額8,000,000港元(「餘額」)的保證。根據出售協議，鄭先生須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六(6)個月之內全數支付餘額。股份抵押將會在鄭先生全數支付餘額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之內解除。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